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0层2011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有关声明.....	1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世纪建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建通科技

证券代码：839144

法定代表人：任飞

董事会秘书：刘宇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1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节能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建材、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501175X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0层2011室（电梯层23层2311）

电话：010-64219138

传真：010-64205814

电邮：info@bjjttec.com

网址：<http://www.bjjttec.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及个人借款，认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补充

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书面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且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若存在在册股东认购的情形，皆以投资者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

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拟定为不超过 4.00 元/股(含)，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 万股(含)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7.3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746.31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2,018.00 万元计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市盈率及今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意向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25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取得挂牌通知书以来从未实施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及个人借款，认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275.00
2	偿还个人借款	295.00
3	认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

合计	1,000.00
----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企业的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27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明 细(万元)	贷款利 率	贷款期限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偿还 额(万元)
浦发银行	91202016280462	75.00	支付采购款 75.00	5.66%	2016.09.23- 2017.09.22	75.00
北京银行	0411749	200.00	购买原材料 130.00	5.22%	2017.05.09- 2018.05.08	200.00
			支付工资 26.00			
			缴纳税款 44.00			

(2) 偿还个人借款。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295.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明细(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偿还 额(万元)
景瑞娟	200.00	支付采购款 120.00	2016.11.23	2018.05.21	6.00%	200.00
		支付工资 42.00				
		补充流动 资金 38.00				
武红宇	95.00	支付采购款 70.00	2017.01.25	2017.07.24	6.00%	95.00
		支付工资 19.00				
		补充流动 资金 6.00				

(3) 认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建通（涿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413.00 万元。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认缴世纪建通（涿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世纪建通（涿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

传感器技术、变送器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应用；显示仪表、控制（调节）仪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楼宇控制系统、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温度测量仪表、流量仪表、照度计、光度计、热学分析仪器、气体或烟雾分析、检测仪器、噪声监测仪器、气象观测仪器、声学测量仪器、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非电量电测仪表及装置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世纪建通（涿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涿州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涿州市开发区朝阳东路 A18-01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1,036.98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36,749.00 元。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房屋装修及实验室建设。

（4）补充流动资金

①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基础，以 2015、2016 年平均值为基础期，2017 年为预测期，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估算，根据销售百分比对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2.62 万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13.81 万元减少 19.9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对产品进行升级，增加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功能。2017 年度公司产品升级已经陆续完成并开始投放市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具体金额以半年报为准），已签约供货未验收完毕的在途合同约 300.00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自主产品研发已完成，并成功承接了某上市公司绿建示范楼的室内空气监测展示系统的建设。公司建通科技云平台已建设完成，开始接受用户专业环境测控的非标订制，完成了江南某园林公司屋顶绿化环境远程监测的建设。两个新的市场方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因此，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40%-50% 之间，预计金额为 2,000.00 万元。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销售百分比法：根据财务报表中项目与销售收入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的需求量。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基期项目 占收入比 重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7 年预计数 -2016 年实际数
销售收入	1,713.81	1,372.62	-	2,000.00	627.38
货币资金	728.09	146.12	28.32	566.40	420.28
应收票据	-	5.76	0.19	3.80	-1.96
应收账款	273.47	261.61	17.34	346.80	85.19
预付款项	155.90	68.22	7.26	145.20	76.98
其他应收款	262.21	105.93	11.93	238.60	132.67
存货	728.23	683.07	45.73	914.60	231.53
经营性流动资产	2,147.90	1,270.71	-	2,215.40	944.69
短期借款	252.04	75.00	10.60	212.00	137.00
应付账款	59.41	225.91	9.24	184.80	-41.11
应付职工薪酬	24.43	28.42	1.71	34.20	5.78
预收款项	339.53	127.04	15.12	302.40	175.36
应交税费	44.55	60.34	3.40	68.00	7.66

其他应付款	627.94	238.32	28.07	561.40	323.08
经营性流动负债	1,347.90	755.03	-	1,362.80	607.77
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差额（营运资金需求额）	800.00	515.68	-	852.60	336.92

注：本次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以 2015、2016 年平均水平作为基础期，表格中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营运资金需求	852.60
流动资金总需求	336.92
预计募集流动资金	330.00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测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36.9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正在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浩然、程婉秋

联系电话：010-59355503

传真：010-5643701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507

机构负责人：刘进军

经办律师：张纲、孟令欣

联系电话：010-82228493

传真：010-8222849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亦飞、胡健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任飞

任跃

马勇

赵齐恒

蔺俊丽

全体监事：

韩晓冬

李新江

陈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任飞

任跃

刘宇慧

刘文哲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